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自行管理变更为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受益人认购受托人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同时，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由30个月延长至48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等相关公告。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签订了《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陕国投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已经开立完毕，后续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陕国投·博思软件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